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制度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目录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	4
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防范责任网.....	5
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治安综合安全员.....	6
四、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院长与分管安全领导）.....	7
五、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分管安全领导与系负责人）.....	9
六、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系负责人与教师）.....	11
七、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教师与学生个人）.....	13
八、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分管安全领导与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15
九、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与实验员）.....	17
十、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与课题组教授（指导老师））.....	19
十一、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教授（指导老师）与学生个人）.....	21
十二、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23
十三、实验室安全员岗位职责.....	29
十四、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30
十五、实验（接待）申请流程.....	35
十六、实验室准入证.....	36
十七、科研实验安全监控管理办法.....	37
十八、实验中心实验与接待申请单.....	38
十九、同济大学院（系）实验室安全检查.....	39
二十、同济大学实验室检查自查表.....	40
二十一、材料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流程.....	42



二十二、材料学院废液回收处理指南.	49
二十三、化学试剂 MSDS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的下载方法.	51
二十四、同济大学材料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55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

主 任：黄云辉、王中平

副主任：姚 武 负责各系、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材料测试中心

成 员：王凌凌 负责本科生、研究生

袁 华 负责教职工安全教育

朱东明 负责与各部门联络及定期检查落实

吉 莉 负责院机关

孙振平 负责土木工程材料系

杜建忠 负责高分子材料系

陆 伟 负责无机材料系

朱洪波 负责材料专业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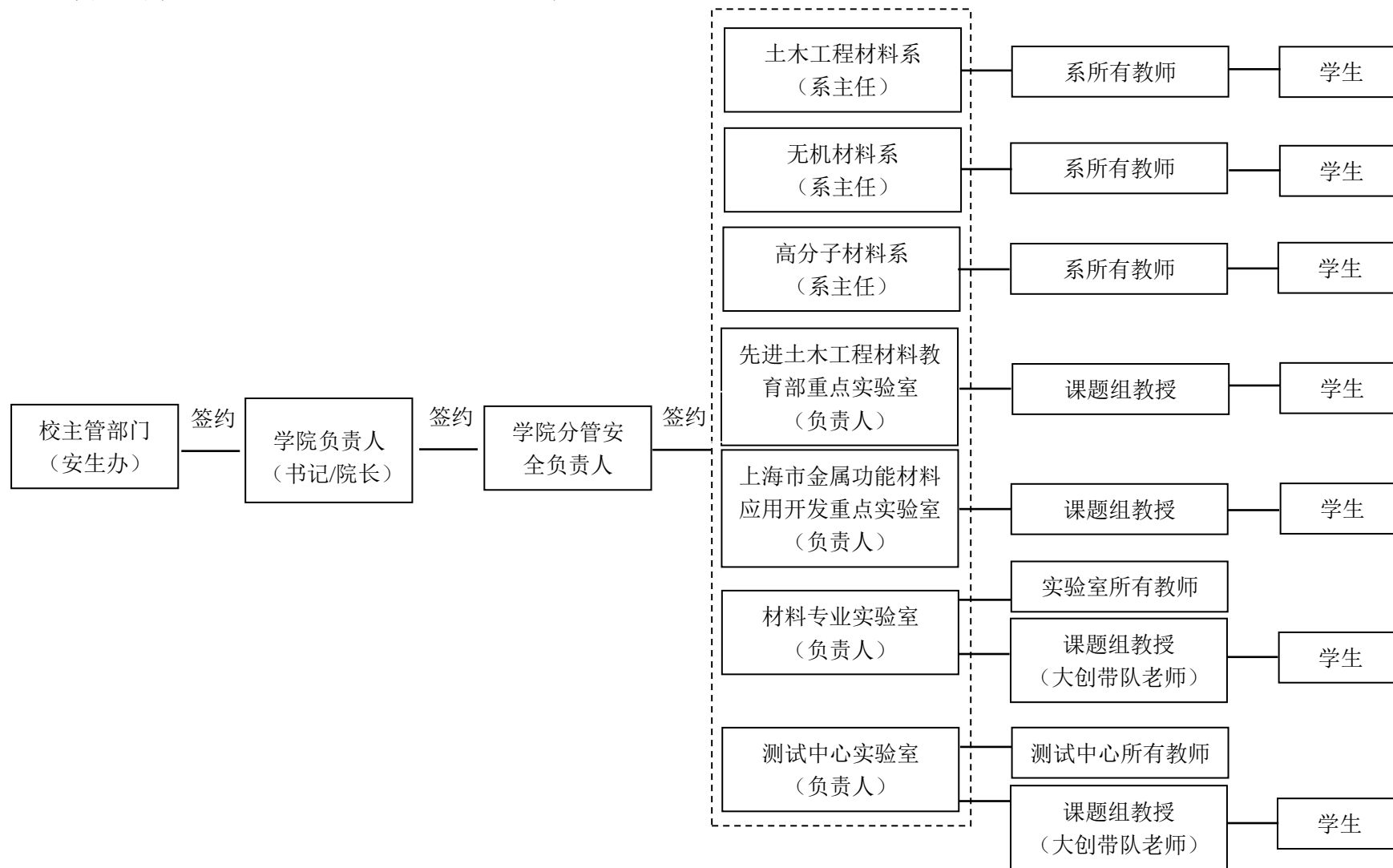
张震雷 负责测试中心实验室

周 龙 负责研究生（研究生安全小组）

魏永起 负责门禁监控系统



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防范责任网





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治安综合安全员

吉 莉 负责院机关

朱洪波 负责材料专业实验室

魏永起 负责测试中心实验室

郁卫国 负责土木工程材料系

马广华 负责高分子材料系

严汉军 负责无机材料系



四、 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院长与分管安全领导）

为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保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学院财产和全体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 1、学院院长作为本学院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整个学院的安全防范负主要责任。
- 2、认真贯彻学校有关安全保卫的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加强对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全院的安全保卫工作。
- 3、建立健全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和计划，做到措施到位、落实。
- 4、建立健全学院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5、对学院难以整改的安全保卫问题会同学校有关部门解决。
- 6、各部门分管安全的领导作为各部门安全防范的主要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有关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示、决定和规章制度。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目标，实行教学、科研、服务、管理等工作与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同布置、同考核、同奖励。
- 7、安全工作责任人负责对本部门师生员工进行法制教育和“四防”（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安全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杜绝玩忽职守等现象。
- 8、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火灾、安全生产事故及有关群体事件，要及时赶到现场，及时报告，并积极协助学校和学院调查、处理。
- 9、制定落实灭火预案及防范应急措施，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火意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能熟练地操作使用一般消防器材，提高防火灭火能力。教育师生员工懂得防火安全、人人有责，并爱护消防设施，确保其正常使用。
- 10、从严把好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四关，严禁违章用火、用电等。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及其它危险物品的管理，定人定责，做到有火不离人，人走火灭，做到人离开工作、生活场所务必关闭电源、气源等，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 11、要对本部门进行节、假日前的定期及平时不定期的安全检察，确保本单位及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做好本单位安全问题易发部位的防范工作；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确系本



单位难以整改的应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安全，并同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 12、健全重大事项、紧急情况报告制度。凡是群体性上访、罢课、火灾及安全事故、各类刑事案件、非正常死亡、集体食物中毒等影响稳定的紧急重大情况，立项报告学校，及时处理。
- 13、部门发生死亡、重大伤亡事故的，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处罚不放过，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事故。并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 14、上述目标及责任不受责任人变动的影 响，责任人变动必须做好交接工作。
- 15、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20 年1月1日至20 年12月31日。

安全责任书签约双方：

院长：

年 月 日

分管安全领导：

年 月 日



五、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分管安全领导与系负责人）

为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保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学院财产和全体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 1、系安全责任人作为系安全的主要负责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有关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示、决定和规章制度。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安全工作责任人对本系的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管理责任。
- 2、安全工作责任人负责对本系教师进行法制教育和“四防”（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安全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杜绝玩忽职守等现象。
- 3、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火灾、安全生产事故及有关群体事件，要及时赶到现场，及时报告，并积极协助学校和学院调查、处理。
- 4、制定落实灭火预案及防范应急措施，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火意识。教育师生员工懂得防火安全、人人有责，并爱护消防设施，确保其正常使用。严禁建筑物通道堵塞，确保通道畅通。
- 5、系要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作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下班离开办公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 6、系应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及其它危险物品的管理，定人定责，做到有火不离人，人走火灭，做到人离开工作、生活场所务必关闭电源、气源等，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 7、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对贵重物品及高档仪器设备，要逐一登记建档、建卡。严格使用登记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 8、要对本系进行节、假日前的定期及平时不定期的安全检察，确保本系及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做好本系安全问题易发部位的防范工作；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
- 9、系发生死亡、重大伤亡事故的，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处罚不放过，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事故。



- 10、健全重大事项、紧急情况报告制度。凡是群体性上访、罢课、火灾及安全事故、各类刑事案件、非正常死亡、集体食物中毒等影响稳定的紧急重大情况，立项报告学院，及时处理。
- 11、各系每月按责任书要求进行自查、自评，每年学院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综合检查、考核。对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对不合格部门及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人给予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及其它必要的处罚。
- 12、上述目标及责任不受责任人变动的影 响，责任人变动必须做好交接工作。
- 13、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20 年1月1日至20 年12月31日。

安全责任书签约双方：

分管安全领导：

年 月 日

系负责人：

年 月 日



六、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系负责人与教师）

为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保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学院财产和全体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 1、系安全责任人作为系安全的主要负责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有关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示、决定和规章制度。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安全工作责任人对本系的安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管理责任。
- 2、系内的教师作为系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遵守系关于安全的各项规定，提高个人的安全意识，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3、系的工作必须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系的工作的总体安排，并落实到日常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
- 4、系要建立健全本系的消防、安全制度，系每个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进入系的每位教师都要签定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到人。
- 5、系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进行科研、教学、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之前，系安全责任人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各系应制定有针对性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学生必须遵守系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6、系各位教师要配合学校及院系制定消防业务学习与培训计划、灭火预案和疏散预案，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常识教育，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系要定期检查安全工作，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随时消除事故隐患。
- 7、要遵循“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钥匙原则上由该室责任人统一管理，教师、学生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单独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责任人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职责。
- 8、系要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下班离开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 9、遇到突发事件，应严格按照《同济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系必须制定落实本系的消防、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按照规定上报学院安全主管部门。



10、上述目标及责任不受责任人变动的影晌，责任人变动必须做好交接工作。

11、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20 年1月1日至20 年12月31日。

安全责任书签约双方：

系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师：

年 月 日



七、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教师与学生个人）

为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保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学院财产和全体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 1、进入学院工作、学习的师生是有关学院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教师应增强安全意识、具备基本的安全常识，并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意识的灌输，确保工作、教学、科研的正常、有序、安全进行。
- 2、每个进入学院大楼进行工作、科研的师生都要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到人，没有签定安全责任书不能进入课题组、实验室和大创基地上岗工作。
- 3、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进入实验室、课题组进行实验、学习之前，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学生进入实验室及课题组学习和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不断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4、认真执行《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学生要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并参加安全考试。
- 5、教师和学生要配合学校及院系制定消防业务学习与培训计划、灭火预案和疏散预案，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常识教育，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 6、学生实验必须严格执行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精神，遵守《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随领随用，安全管理。
- 7、必须严格执行《同济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对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要妥善保管，分开存贮；更换或充气时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8、学生在课题组和实验室要按规范用电，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 9、对使用完和未使用完的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准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必须按规定



集中统一处理。

- 10、遇到突发事件，应严格按照《同济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学生应熟悉本实验室制定的消防、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尽可能帮助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按照规定上报指导老师和院系安全负责人。
- 11、各实验室需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逃生路线图，并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
- 12、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学生入学至学生毕业。

安全责任书签约双方：

教师：

学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分管安全领导与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为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保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学院财产和全体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 1、实验室（测试中心）必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实行安全责任制。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实验室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 2、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并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
- 3、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实验室的工作的总体安排，并落实到日常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
- 4、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进入实验室每个人员都要签定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到人，没有签定安全责任书不能进入实验室上岗工作。
- 5、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进入实验室进行科研、教学、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之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对进入本实验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逃生路线图，并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6、认真执行《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未经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各类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实验室要配合学校及院系制定消防业务学习与培训计划、灭火预案和疏散预案，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常识教育，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实验室要定期检查安全工作，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随时消除事故隐患。
- 7、要遵循“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各室钥匙原则上由该室责任人统一管理，教师、学生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单独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该室责任人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职责。教师或学生需要在假期、星期日、节假日、夜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须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并完成安全责任委托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各实验室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和



- 条件。
- 8、严格执行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精神，遵守《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随领随用，安全管理。
 - 9、严格执行《同济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对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要妥善保管，分开存贮；更换或充气时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0、对使用完和未使用完的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准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必须按规定集中统一处理。
 - 11、实验室要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 12、实验室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内部装修或变更建筑物用途的项目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必须经校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工程竣工后要主动向校主管消防、安全的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13、遇到突发事件，应严格按照《同济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实验室必须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按照规定上报学校安全主管部门。
 - 14、实验室发生死亡、重大伤亡事故的，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处罚不放过，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事故。
 - 15、上述目标及责任不受责任人变动的影 响，责任人变动必须做好交接工作；
 - 16、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20 年1月1日至20 年12月31日。

安全责任书签约双方：

分管安全领导：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与实验员）

为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保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学院财产和全体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 1、各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实行安全责任制。各实验安全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本室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 2、实验员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配合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3、实验员日常工作必须将消防、安全考虑在内，要不断提升各自的安全意识和处理安全事故的能力。并在平时授课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意识的灌输，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有序、安全进行。
- 4、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进入实验室每个人员或都要签定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到人，没有签定安全责任书不能进入实验室上岗工作。
- 5、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进入实验室进行科研、教学、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之前，实验员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逃生路线图，并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6、认真执行《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未经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各类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实验员应做好要定期检查安全工作，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随时消除事故隐患。
- 7、要遵循“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各室钥匙原则上由该实验室责任人统一管理，教师、学生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单独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职责。教师或学生需要在假期、星期日、节假日、夜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须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并完成安全责任委托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各实验室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和条件。
- 8、严格执行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精



- 神，遵守《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随领随用，安全管理。
- 9、严格执行《同济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对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要妥善保管，分开存贮；更换或充气时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0、对使用完和未使用完的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准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必须按规定集中统一处理。
 - 11、实验室要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 12、遇到突发事件，应严格按照《同济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实验员应该熟悉本实验室制定的消防、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按照规定上报学校安全主管部门；
 - 13、上述目标及责任不受责任人变动的影 响，责任人变动必须做好交接工作；
 - 14、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20 年1月1日至20 年12月31日。

安全责任书签约双方：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实验员：

年 月 日



十、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与课题组教授（大创指导老师））

为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保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学院财产和全体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 1、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实行安全责任制。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本室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 2、课题组教授（大创指导老师）是科研平台（大创基地）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配合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3、课题组教授（大创指导老师）必须将消防、安全工作考虑在科研平台（大创基地）的日常运行中，要不断提升各自的安全意识和处理安全事故的能力。并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意识的灌输，确保科研试验工作的正常、有序、安全进行。
- 4、每个科研平台（大创基地）要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进入科研实验室的每个人员都要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到人，没有签订安全责任书不能进入实验室和大创基地上岗工作。
- 5、科研试验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进入科研实验室进行科研、教学、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之前，课题组教授（大创指导老师）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逃生路线图，并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6、认真执行《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未经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各类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科研平台（大创基地）的教授应做好要定期检查安全工作，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随时消除事故隐患。
- 7、教师或学生需要在假期、星期日、节假日、夜间进入实验室进行科研实验，须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并完成安全责任委托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各实验室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和条件。



- 8、科研试验严格执行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精神，遵守《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随领随用，安全管理。
- 9、严格执行《同济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对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要妥善保管，分开存贮；更换或充气时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0、对使用完和未使用完的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准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必须按规定集中统一处理。
- 11、科研试验室要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 12、遇到突发事件，应严格按照《同济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课题组教授（大创指导老师）应熟悉本实验室制定的消防、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按照规定上报学院安全负责人。
- 13、上述目标及责任不受责任人变动的影 响，责任人变动必须做好交接工作。
- 14、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20 年1月1日至20 年12月31日。

安全责任书签约双方：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课题组教授（大创指导老师）：

年 月 日



十一、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教授（大创指导老师）与学生个人）

为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保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学院财产和全体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 1、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是有关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教授（大创指导老师）应增强安全意识、具备基本的安全常识，并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意识的灌输，确保科研试验（大学生创新试验）的正常、有序、安全进行。
- 2、每个进入实验室的师生都要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到人，没有签定安全责任书不能进入课题组、实验室和大创基地上岗工作。
- 3、实验室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之前，指导教师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预案和逃生路线图，并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学生进入实验室工作之前必须熟悉实验室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4、认真执行《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学生要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并参加安全考试，未经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各类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学生在进入实验室之前必须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实验室准入证。
- 5、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先申请，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学生必须携带实验室准入证和实验申请单进入实验室做实验。
- 6、教师和学生要配合学校及院系制定消防业务学习与培训计划、灭火预案和疏散预案，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常识教育，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 7、教师或学生需要在假期、星期日、节假日、夜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须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并完成安全责任委托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各实验室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和条件。



- 8、学生实验必须严格执行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精神，遵守《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随领随用，安全管理。
- 9、实验中用到特种设备必须严格执行《同济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对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要妥善保管，分开存贮；更换或充气时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0、学生在课题组和实验室要按规范用电，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 11、对使用完和未使用完的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准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必须按规定集中统一处理。
- 12、遇到突发事件，应严格按照《同济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学生应熟悉本实验室制定的消防、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尽可能帮助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按照规定上报实验室和院系安全责任人。
- 13、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学生入学至学生毕业。

安全责任书签约双方：

教授（大创指导老师）：

年 月 日

学生：

年 月 日



十二、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由材料专业实验室和材料测试中心实验室、先进土木工程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同济大学）、上海市金属功能材料应用开发重点实验室和教师科研实验室组成。实验室安全关系到全院师生的切身安全、实验和教学的顺利进行。为了保障校园及师生安全，确保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和《同济大学研究生守则》，结合学院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实验室运行安全管理条例：

- 1、学院成立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组成学院的安全责任网，各部门由各级安全责任人负责安全管理，以签署《同济大学安全防范责任书》的形式实施责任到人，对各实验室的运行实行安全责任全覆盖。
- 2、学院第一安全责任人和分管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学院落实一名正式教职工为专职安全管理员（简称安全员），各系确定一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负责协助院系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等日常工作。
- 3、教学、科研公共实验室的负责人或教师课题组实验室的责任教师为所在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对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 4、学院大楼楼道内配置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消防设备要品种合适，定期检查保养，大型精密仪器室应安装烟火自动报警装置。走廊、楼梯、出口等部位和消防安全设施前要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并不得随意移位、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学院大厅放置专门的安全公告白板，张贴相关安全公告。
- 5、实验室制作安全警示牌，对实验起到安全警示作用。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逃生路线图，并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
- 6、各实验室统一购置学生实验防护物品，如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罩、手套等，实验防护用品归易耗品范畴，由专人管理。
- 7、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使用和保管，按《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剧毒药品交由学院按照“五双”原则统一管理，存放于剧毒品保险箱内；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必须严格执行每日申领使用登记及过程监管制度。
- 8、实验室动力设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对于特种工具的操作应具有上岗证方可操作。
- 9、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通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学生可获得实验室准入证，学生



凭实验室准入证方可申请实验和进行实验。

- 10、实验室根据实验项目内容分为I、II、III三个安全等级，I级安全等级实验项目发生意外会导致人员伤亡，指导教师或实验员必须全程跟踪监控；II级安全等级实验项目发生意外会导致人员轻伤，指导教师或实验员应进行不定时的跟踪监控；III级安全等级实验项目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指导教师或实验员可自行进行安全监控。
- 11、公共专业实验室实行实验与接待申请制度，科研试验与接待必须提前申请，填写《实验与接待申请单》并交到各分实验室，各分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各分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根据实验申请单认真填写《实验与接待申请登记表》和《每日实验登记表》并上传至安全员。安全员汇总各实验室的《每日实验登记表》。并将其中夜间实验登记表上传至物业，请物业帮助监控夜间的实验安全。
- 12、各实验室上班时首先进行安全自查，填写安全自查表。下班时检查各实验室电源、煤气等开关，对易燃的物品、纸屑等杂物必须及时清扫，消灭隐患。
- 13、各实验室做好夜间实验安全监控，每天下班时巡查每个实验室并认真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表》，对仍有实验进行的实验室进行登记。
- 14、发生事故时必须按紧急预案规定及时由下至上、由里及外上报有关部门和安全责任人，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 15、学院专职安全员对上述各类实验室进行每日巡查；各系兼职安全员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所属实验室的安全；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将定期、不定期对各实验室进行抽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及奖惩的重要依据。
- 16、学院实行安全检查结果的每周通报制度。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实验室（扣分累计达10分（见附件1）），将通过微信群、公告栏张贴、大屏幕显示等方式公开通报（安全负责人以及相关师生）。对于一学年超过3次（含3次）被学院通报的实验室，将取消其安全责任人、相关师生本学年被推荐评优、评奖教金、奖学金资格。
- 17、对于年终评比获得安全状态优秀的实验室给予奖励；对于屡教不改的安全状态较差的实验室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关停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事故等级（见附件2）追究各级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包括停止本学年被推荐评优、评奖资格；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扣除一定比例的当年年终绩效津贴；报送学校处分等）。相关责任研究生将被吊销实验室准入证并报送学校按违反校纪校规处分。



附件1、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不安全状态计分表

安全隐患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Y	N	分值
1. 实验室有无张贴安全守则			1
2. 教师是否与院（系）签订安全责任书			3
3. 学生是否与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			3
4. 实验室是否落实安全责任人			3
5. 每个房间是否有安全标贴			1
6. 学生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持有准入证			10
7. 是否张贴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1
8. 实验室是否配备MSDS，实验操作是否正确规范			2
9. 有无废液(物)桶，废液(物)是否倒入废液(物)处理桶			1
10. 实验室有无禁止吸烟、禁止饮食标识，是否严格执行			2
11. 消防设施（灭火器、砂桶）是否完好			1
12.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门口、逃生通道是否无杂物			1
13. 实验室有无防护用品(防护镜、防护手套、实验服), 实验时是否正确佩戴			3
14. 烘箱及高温设备是否定期检修，有无使用记录和检修记录			1
15. 实验室水、电、气设备是否正常			1
16. 学习场所是否与实验区分开			1
17. 是否违规使用明火			5
18. 做I/II级实验是否有在场老师指导			5
19. 实验室是否有每日自查记录和关门检查记录			2
20. 气体钢瓶是否有合格证与气体合格证			1
21. 气体钢瓶有无合适的固定装置			1
22. 是否按照使用规定与安全使用须知正确操作气瓶			3
23. 有无气瓶意外事故处置预案			1
24. 剧毒品是否严格执行“五双”规定			5
25. 未用完的剧毒品是否在实验室过夜			10
26. 剧毒品是否建立使用台账			4



27. 是否掌握剧毒品正确使用方法和处理方法			3
28. 危险化学品是否通过学校购买			1
29. 危险化学品是否专柜分类存放			1
30. 危险化学品是否建立使用台账			1
31. 发生安全事故时是否正确启动应急预案			3
32. 有毒气体是否在通气柜操作			3
33.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是否单独台账			1
34. 实验室危化品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是否分开存放			2
35. 实验室固废、废液是否进行集中回收			1
36. 实验室是否整洁卫生			3
37. 是否执行卫生值日制度			1



附件2、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及问责处理

事故等级	事故名称	描述	问责处理
Risk Grade 1	不安全状态/行为	指尚未被意识到、未做妥善防御的错误事件。	扣分，口头或邮件告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立即整改。
RG2	幸免事故	事故发生但没有任何人员受伤，经济损失较小、社会影响尚未超出学院。	扣分，学院通报，通知整改，相关责任人吊销准入证，重新培训考试，赔偿实际损失。
RG3	急救事故 A	事故发生但不需要医生进行诊断和护理，或仅需要处方药的工伤事故。有现场自救或其他受培训急救人员进行处理，人员轻微受伤；或事故产生较严重的环境污染；或事故产生超出学院的较大负面影响，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内。	上报学校处分，实验室关停整改；相关责任人赔偿经济损失；责任教师扣除 5000 元的年终绩效；责任单位扣减当年行政运行费 5000 元；责任师生取消当年被推荐评优、评奖资格。
RG4	非损失工时事故 AA	师生在 24 小时之内可以返回工作岗位的工伤事故。尽管经校医或者医院医生诊断后确认伤者需要接受医疗护理，受伤师生不能立刻返回工作岗位，但在下一个自然日可以重新回到工作岗位；或事故引起环境严重污染；或导致学院声誉严重受损的负面影响；或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内。	上报学校处分；实验室关停整改；相关责任人赔偿经济损失；责任教师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扣除 2 万元的年终绩效；责任师生取消当年被推荐评优、评奖资格。责任单位扣除当年行政运行费 2 万元；责任单位安全责任人，取消当年被推荐评优、评奖资格，扣除 1 个月的年终绩效津贴。
GR5	损失工时事故 AAA	导致师生 24 小时以上无法返回工作岗位的严重工伤事故（如骨折、伤残等）。经过校医或医院医生诊断后需要医疗护理，师生在事故后一天内因伤无法从事任何工作；或事故引起环境污染特别严重，需大面积撤离；或事故引起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	上报学校处分，实验室关停整改 2 周以上；相关责任人赔偿经济损失；责任教师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扣除 3 万元的年终绩效；责任教师取消 2 年被推荐评优、评奖资格。责任单位扣除当年行政运行费 3 万元；责任单位安全责任人取消当年被推荐评优、评奖资格，扣除 2 个月的年终绩效津贴。



附3、实验室安全事故问责处理依据

依据1：《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条例》

第九条 在校园内违规携带、存放、使用法定违禁物品或危险化学品（助燃、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物品、细菌和病毒标本）的，一经发现，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依据2：《同济大学教职员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管理不力，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工作场所发生事故，给国家、学校的财物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失的；

（三）因失职渎职导致重大恶性事件发生，给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声誉或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给国家、学校的财物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失的；

（十）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依据3：《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考核和奖惩

对于管理不到位，并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者，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对整改不力的，将根据情况作出分类处理：

- 对于两次责令整改未能加以重视，并发现继续存在严重隐患的，将停止实验室使用，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启用；
- 对于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两次责令整改无效的教师科研实验室，将在通报批评基础上，暂停该实验室负责人的科研项目申请及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整改合格，并根据造成的实际后果追究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依据4：《同济大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和《同济大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十三、实验室安全员岗位职责

- 1、协助学校安全检查员定期检查实验室内的各种消防、安全设备；
- 2、定期参加学校举办的安全员培训，并负责组织学院教师及学生的安全技能培训；
- 3、实验室安全应急流程的撰写和完善；
- 4、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及实验室准入证的审核和发放；
- 5、负责实验室每天的安全巡查并建立台账；
- 6、每天根据“实验与接待登记表”汇总并提交相关文件；
- 7、每周组织各系安全员对全院实验室按照“四个全覆盖”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 8、每周的实验室固废及废液的集中回收，实验危化品申购单的收集管理；
- 9、实验室的消防器材、用电安全、用气安全、危险品安全及实验中心楼道安全通道检查；
- 10、本岗位由专职实验室人员承担。



十四、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344号令，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2013年645号令修订）、《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第20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文）、《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精神，根据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最新目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济大学教学实验、科学研究、临床医学、科技开发及校属产业等工作所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内对危险化学品的申请、审批、采购、储存、领用和对废弃（多余）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全过程监控制度，涉及监督管理使用的各有关部门和使用责任人，依照分工履行有关职责，建立采购、领用、使用、回收、处置或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帐、库存物资之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五条 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由各单位及责任人分工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 1.学校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申请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在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和制剂的处理。
- 2.学校后勤集团科教技术物资中心负责受理危险化学品申请、采购、储存、保管、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同时负责危险化学品仓库值班人员安排、有关人员出入的登记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仓库日常管理。
- 3.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负有对所属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责任。
- 4.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申请人负有对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

第六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保管、领用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的安全操作培训，并取得由安监局核发的合格证书。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应配备相应的防范器材及水源。

第八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发出立即停止使用的通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第九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必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有拒绝和阻



挠现象的发生。

第二章 申购管理

第十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不论金额大小，均实行学校统一申购制度。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批均在网上按照程序进行，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人可以通过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窗口登陆进行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学校后勤集团科教技术物资中心凭国家批准的有关资质向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统一采购。

第十二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必须通过学校的正常渠道，严禁私自购买、运输、携带危险化学品。

第三章 领用和使用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领用实行专人负责制，坚持专人领用，专人保管。各实验室应将领用保管人名单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保卫处及后勤集团科教技术物资中心备案，人员变动时，各部门应及时通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保卫处及后勤集团科教技术物资中心。

第十四条 领取危险化学品时，务必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方可签收。领取危险化学品后应及时返回实验室或使用地点，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到别处办理其它事情，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它重要场所。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账册，从购进、入库、领用、使用、处理都必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做到账物、账账相符。

第十六条 使用剧毒品的管理必须从严，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领用剧毒品时必须有领用监督人到场，坚持“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管理，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用多少买多少，用多少领多少，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与个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单位在危险化学品工作场所应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和落实措施。

第十八条 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实验指导老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整个实验过程，要加强巡视和指导，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残留物清理工作，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和在实验过程中打闹嬉戏。

第十九条 危险性气体的安全管理按同济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按照同济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章 废弃（多余）危险化学品（及制剂）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实验结束或生产任务完成，对于多余的危险化学品及制剂必须集中妥善保管并及时交回后勤集团科教技术物资中心所属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代保管，防止流失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二條 盛放过危险化学品的器具，在实验结束或生产任务完成后要妥善清洗解危，或已做过实验（工作）而仍有危害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其属性进行解危处理，对于属性一时难以确定的残留物、制剂，应集中存放，严禁任意丢弃，否则，将追究由此而引发的事故的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條 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制剂各单位应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容器外加贴废弃物品标签，容器封闭可靠。

第二十四條 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制剂的处理，使用部门应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报校保卫处获准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條 对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使用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條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使用部门及有私自储存现象的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并没收有关物品或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罚。违反国家法规及本管理办法而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條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细则见本办法附件1；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表见本办法附件2。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本办法中若有未尽事宜的，按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條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 1 同济大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机溶剂、含重金属化合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的排放管理。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在本职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不能随意掩埋、丢弃有毒、有害废固，不能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废液。

第四条 凡可能产生污染环境的废弃物的实验室和单位，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各学院、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管理工作，保证本部门实验室的安全。



第六条 各学院、实验室必须定期登记本单位实验室使用的各类试剂、药品的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第七条 为防治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各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充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第八条 使用化学药品、试剂的实验室，必须配备回收装置，将实验后的化学废液、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便倒入水池或随意堆放填埋。

第九条 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十条 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应彻底消除污染隐患；不得将废弃药品及受污染的场地、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一条 污染物产生频繁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并配备应急设备，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全校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集中处理工作，监督、检查各使用单位的管理情况；定期联系专业回收公司对有毒、有害废液、废固进行处置，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及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管理工作。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须设置专门容器，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废固，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实验室对有毒、有害废液、废固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十五条 对排污防治措施不得力，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和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2 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学院(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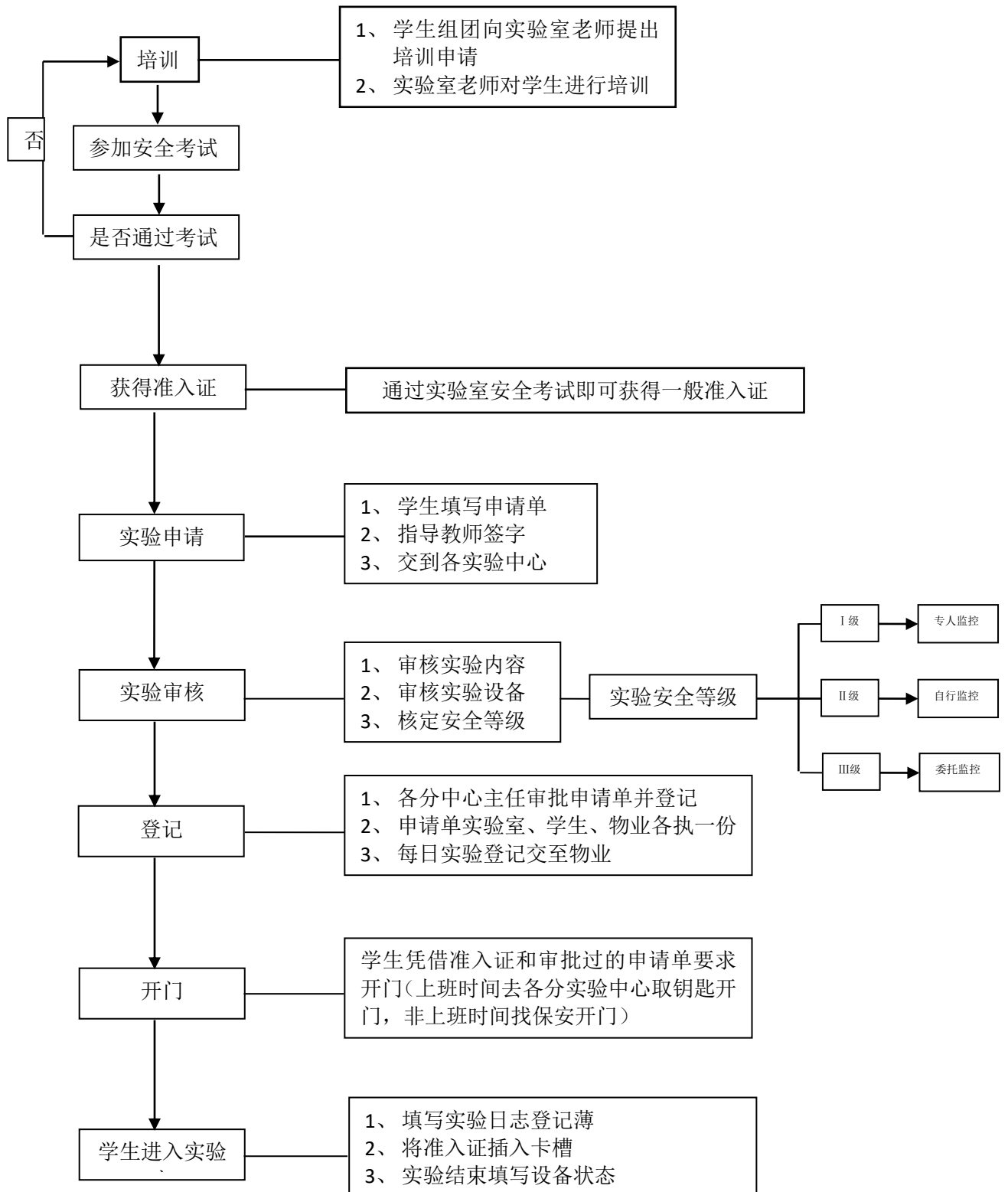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使用部门	用途					
序号	物品名称	物品规格	危险品种类	现存数量	申购数量	使用数量
1						
2						
3						
4						
5						
使用人承诺	<p>我承诺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管理规定,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证所申购的物品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用途, 如有违反, 后果自负。</p> <p>使用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p>本实验室此次所购危险物品数量适当。承诺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管理规定, 对所申购危险物品的使用和保管进行有效监管。</p> <p>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院主管审核意见:</p> <p>经审核本单位所申购的危险物品将全部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p> <p>院(系)主管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盖章</p>			<p>后勤集团科教技术物资中心意见:</p> <p>同意申购, 申购单位应做好监管工作, 确保安全。</p> <p>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盖章</p>			
<p>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p> <p>同意申购以上危险物品, 必须确保用于教学或科研实验, 并要求遵守《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p> <p>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盖章</p>		<p>保卫处意见:</p> <p>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盖章</p>		<p>校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盖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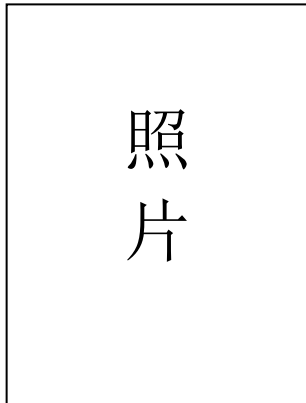


十五、实验（接待）申请流程





十六、实验室准入证



实验室准入证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注意事项

1. 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的安全考试，取得该证方可进入实验室。
2. 取得该证必须通过申请才可进行试验。
3. 该证在校有效，若遗失必须重新参加学校的安全考试。
4. 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演习，若不参加则取消该证。
5.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听从实验室老师的指导。

发证日期_20__年__月__日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十七、科研实验安全监控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实验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院科研试验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 1、学生进入实验室，学院实行安全准入制，每年9月底组织安全考试，考试通过并获得实验室准入证，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 2、科研试验实行登记制度，科研试验负责老师必须提前申请，学生不得单独申请，经安排后方可进行实验；
- 3、科研试验实行老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对学生的科研试验安全负责。
- 4、学生试验过程的安全监控方式应根据科研试验的安全风险等级确定，并在试验申请时予以确认安排：
 - (1) 安全风险 I 级试验，无论工作日还是节假日，试验项目负责老师应全程跟踪监控或委托实验室老师代为全程跟踪监控；
 - (2) 安全风险 II 级试验，试验项目负责老师可以自行或委托做不定时跟踪监控；
- 5、节假日试验实行委托监控时，试验申请老师应支付实验室相关教师一定的补贴。



十八、实验室实验与接待申请单

实验房间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				
实验要求				
特殊要求				
每日实验时间: _____ 实验特殊要求: _____ 试验安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风险 I 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风险 II 级试验 实验安全监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监控, 监控人姓名: _____ 监控人联系方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控, 委托监控人姓名: _____ 委托监控人联系方式: _____				
实验室具体安排:				
室主任/实验室审核意见:				



十九、同济大学院（系）实验室安全检查表

被查实验室名称

检查日期

实验室主任

院（系）领导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一、实验室管理与制度建设	1. 院（系）与实验室主任签订安全责任书			
	2. 实验室主任与工作人员（含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环保承诺书			
	3. 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员（或兼职）岗位职责			
	4. 是否落实实验室每个房间安全责任人			
	5. 是否进行安全教育			
	6. 实验室安全守则（需上墙）、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是否建立			
二、安全环境与设施建设	1. 有无废液处理桶			
	2. 实验室安全守则与工作人员（含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			
	3. 消防设施（灭火器、砂桶）是否完好			
	4.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楼道、逃生通道是否正常			
	5. 实验室水、电、气设施是否正常			
三、安全状况	1. 剧毒品、特殊药品是否严格执行“五双”规定，未用完的是否寄存于学校危险品仓库			
	2. 危险化学品是否通过学校购买			
	3. 危险化学品是否专人负责，专柜存放			
	4. 是否制定了危险化学品是否意外事故处置预案			
	5. 气瓶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定期检验，固定装置）			
	6. 危险品有无台账			
	7.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人员持证上岗、定期检测）			
	8. 实验室废弃物是否安全处置			
四、卫生状况	实验室整洁卫生			
	卫生值日制度执行情况			
五、其他				
六、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				



二十、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表

实验室名称

自查日期

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安全管理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Y	N	
一、公共类	1. 实验室有无张贴安全守则			
	2. 教师是否与院（系）签订安全责任书			
	3. 学生是否与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实验室是否落实安全责任人			
	5. 每个房间是否有安全标贴			
	6. 学生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持有准入证			
	7. 是否张贴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8. 实验室是否配备MSDS，实验操作是否正确规范			
	9. 有无废液(物)桶，废液(物)是否倒入废液(物)处理桶			
	10. 实验室有无禁止吸烟、禁止饮食标识，是否严格执行			
	11. 消防设施（灭火器、砂桶）是否完好			
	12. 实验室人员（含学生）是否会使用灭火器			
	13.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门口、逃生通道是否无杂物			
	14. 实验室有无防护用品(防护镜、防护手套、实验服), 实验时是否正确佩戴			
	15. 实验室是否配备一般急救药品			
	16. 烘箱及高温设备是否定期检修，有无使用记录和检修记录			
	17. 实验室水、电、气设备是否正常			
	18. 学习场所是否与实验区分开			
	19. 是否违规使用明火			
	20. 做I/II级实验是否有在场老师指导			
	21. 实验室是否有每日自查记录和关门检查记录			
二、压力容器	22. 气体钢瓶是否有合格证与气体合格证			
	23. 气体钢瓶有无合适的固定装置			
	24. 是否定期检验气瓶表头			
	25. 是否按照使用规定与安全使用须知正确操作气瓶			
	26. 有无气瓶意外事故处置预案			
三、剧毒品	27. 剧毒品是否严格执行“五双”规定			
	28. 未用完的剧毒品是否在实验室过夜			
	29. 剧毒品是否建立使用台账			



	30. 是否掌握剧毒品正确使用方法和处理方法			
四、危险化学品	31. 危险化学品是否通过学校购买			
	32. 危险化学品是否专柜分类存放			
	33. 危险化学品是否建立使用台账			
	34. 发生安全事故时是否正确启动应急预案			
	35. 有毒气体是否在通气柜操作			
	36. Hg、Cd、Pb、As、Sb等对环境有害离子是否回收处理			
	37. 是否掌握强酸、强碱、溴等腐蚀化学试剂的正确使用方法和处理方法			
	38.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是否单独台账			
	39. 易燃易爆化学试剂是否存放于防爆冰箱			
	40. 实验室危化品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是否分开存放			
	41. 实验室废液（废弃物）是否进行集中回收			
五、卫生状况	42. 实验室是否整洁卫生			
	43. 是否执行卫生值日制度			
六、其他				
七、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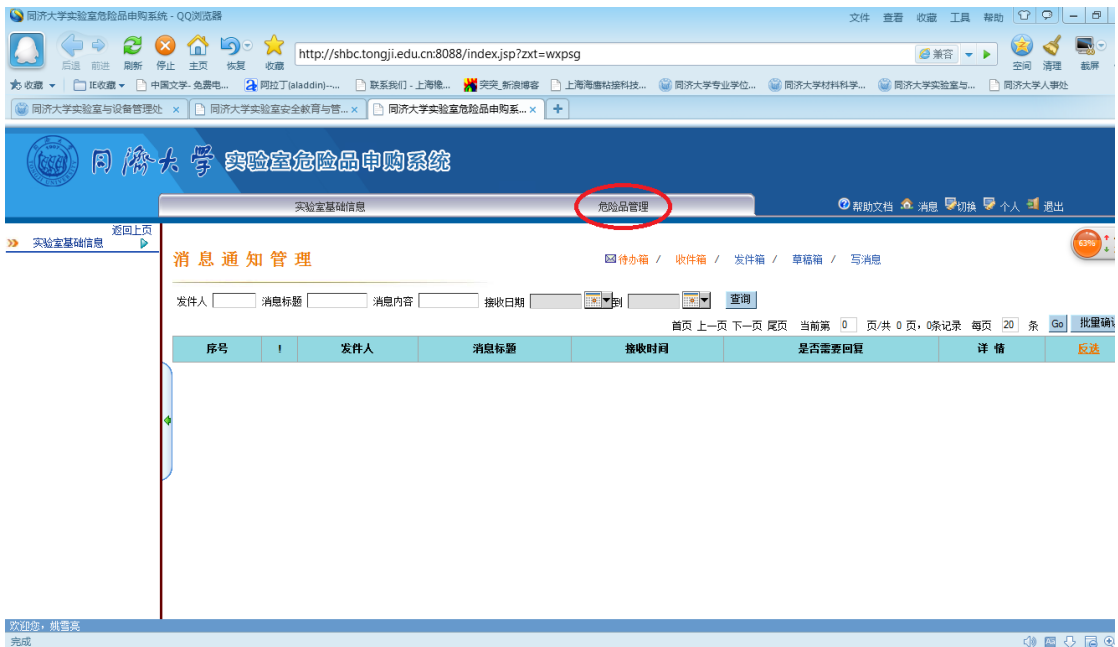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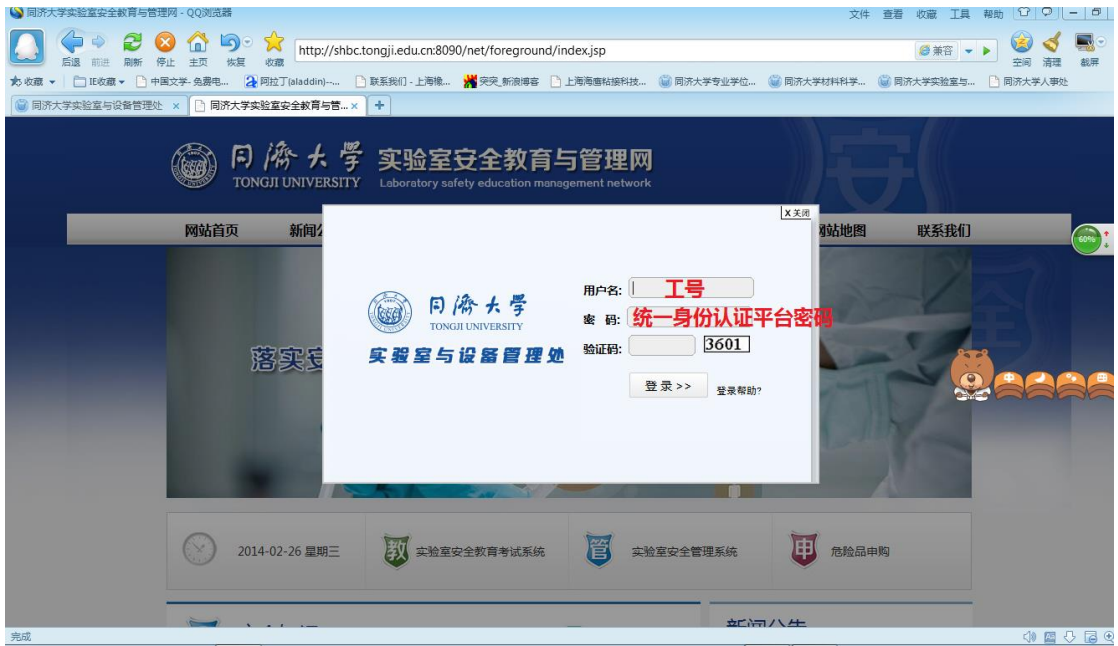
二十一、材料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流程

一、 网上申购

由实验室相关负责老师在设备处安全管理网上提交危险化学品申购单。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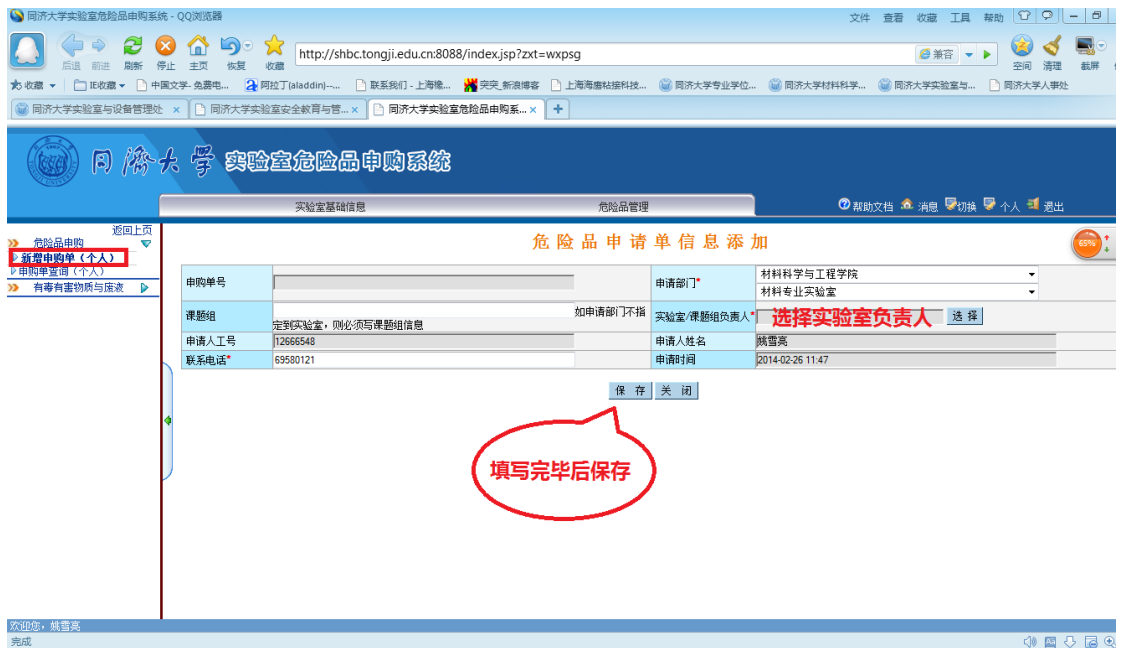
1、 进入设备处安全管理网，填写危险化学品申购单







2、填写申购单及申购项目等相关内容



同济大学实验室危险品申购系统

危险品申请单信息编辑

申请单号	PW20140025	申请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专业实验室
课题组	定到实验室, 则必须写课题组信息	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	陈雪亮 选择
申请人工号	12666548	申请人姓名	陈雪亮
联系电话*	69580121	申请时间	2014-02-26 11:51

上传文件 编辑明细信息 保存 提交审核 关闭

序号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危险品种类	单位	现存数量	申购数量	使用数量	申购时间	填写人
合计:							0			

危险品申购单信息编辑

物品编号	3102501 选择	物品名称*	丙酮
型号规格		危险品种类*	易燃易爆
单位		现存数量	1
申购数量*	4	使用数量*	0
备注		申购时间	2014-02-26 11:56
填写人	陈雪亮		

保存 关闭

保存后关闭

所有申购项目填写完成后保存

危险品申购单信息添加

物品编号	选择所购物品及编号 选择	物品名称*	自动生成
型号规格		危险品种类*	自动生成
单位		现存数量	自动生成
申购数量*	本次申购申购数量	使用数量*	如实填写现存量 一定时间内的使用量
备注		申购时间	2014-02-26 11:52
填写人	陈雪亮		

保存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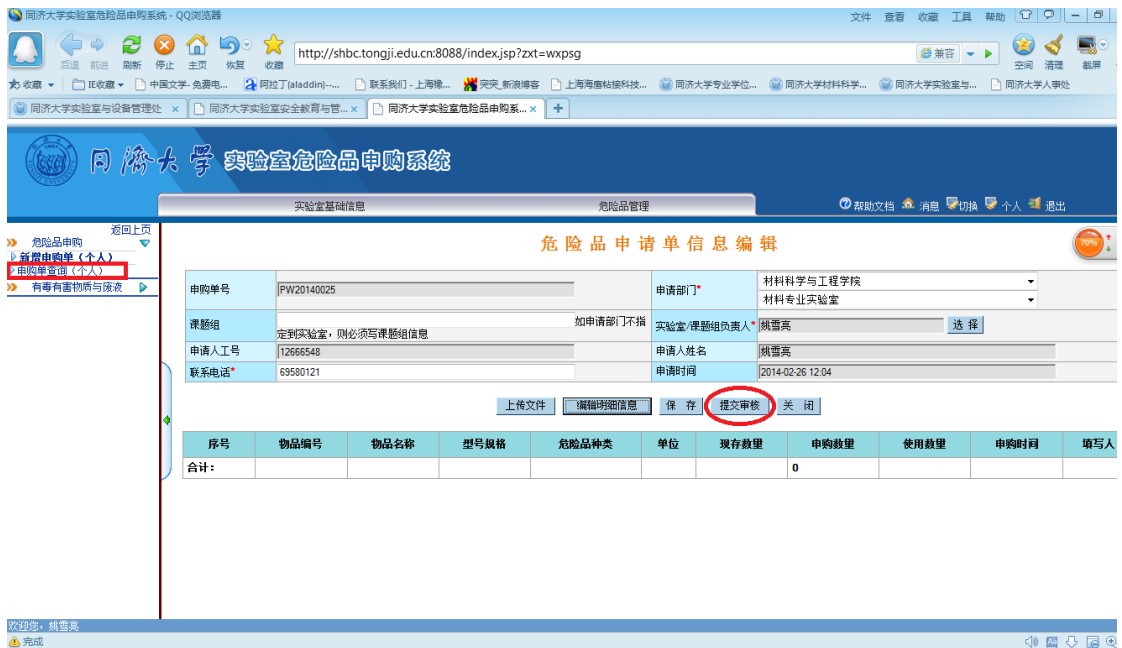
填写完毕后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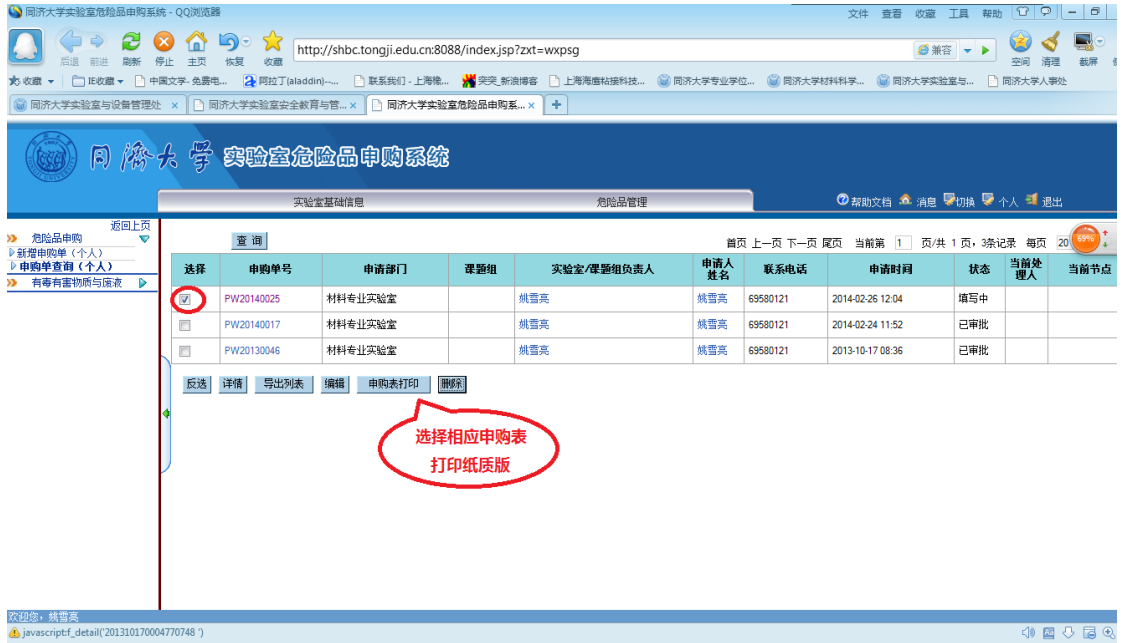
总数量: 0 总金额: 0.00 元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当前第 0 页/共 0 页, 0条记录 每页 20 条

排序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危险品种类	单位	现存数量	申购数量	使用数量	申购时间	填写人
反选	新增	编辑	复制	删除						



3、提交审核并打印申购的纸质版（一式两份）





二、 核对申购表后使用人及负责人签字，然后送至学院相关负责老师处。

- 1、 核对申购项目、申购数量、现存数量等相关信息，确保填写正确。
- 2、 相关使用人和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并登记联系方式。
- 3、 一式两份送至学院相关负责老师处：材料学院德才楼 339 室，朱东明老师（电话：69580121 13917071745）。



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申请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日期: 2014-02-24 编号: FW20140017

实验室/课题组		材料专业实验室					
序号	物品名称	物品规格	危险品种类	现存数量	申购数量	使用数量	单位
1	丙酮		易燃易爆	8	20	30	
2	甲苯		有毒	5	20	25	
使用人承诺		我承诺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消防安全等管理规定,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证所申购的物品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用途, 绝不拿出实验室, 如有违反, 责任自负。 使用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69580121 2014年2月24日					
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本实验室此次所购危险物品数量适当。承诺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消防安全等管理规定, 对所购危险物品的使用和保管进行有效监管。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14年2月24日					
学院主管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单位所申购的危险物品将全部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 对所购物品的使用承担领导责任。 院(系)主管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后勤集团物资中心意见: 同意申购, 申购单位应做好监管工作, 确保安全。 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 同意申购以上危险物品, 必须确保用于教学或科研实验, 并要求遵守《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保卫处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校办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2份, “物品名称”和“申购数量”不得私自涂改;
 2. 如果一个单位有多人使用所购危险品, 则可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学科组负责人签名;
 3. 危险品种类填: “易燃易爆”、“易爆”、“有毒”、“剧毒”、“氧化剂”、“腐蚀”、“放射性”、“麻醉品”或“其他”。

- 三、 由实验室负责老师备案后完成后续工作
- 四、 物资中心统一采购后配送, 由学院相关负责老师统一接收药品及发票。
- 五、 由学院负责老师通知申购单位使用人或实验室负责人领取所申购药品及相应发票。
- 六、 领取发票后申购单位及时到物资中心(国会中心一楼)划账付款。

二十二、材料学院废液回收处理指南

一、 废液的日常收集保存工作

- 1、 要求废液按照酸、碱、有机废液、无机废液等分类保存。会发生剧烈化学反应或反应大量放热的两种废液不可掺杂保存，有挥发毒性的废液要求单独密封保存，并作出明显标示。
- 2、 废液储存要求远离热源、水源及电源等，尽量避光、避热、通风。
- 3、 原则上要求使用统一配发的废液桶对废液进行收集保存，也可使用原试剂容器进行保存，但要求保证废液容器的密封性和安全性。废液储存量不得过满。要求不超过容器体积的 85%。
- 4、 酸、碱废液要求使用小于 5L 的容器进行收集保存。
- 5、 日常倾倒废液过程中要求在废液桶上标注废液成分。
- 6、 统一配发废液桶的具体使用情况。
- 7、 实验室废弃化学试剂空瓶需使用纸箱等容器收集保存，也可使用固体废弃物收集桶收集，不可随意丢弃。



左图为 25L 废液桶：主要用于盛装有机废液和无机废液，桶身标签可标注废液具体成分。
右图为 5L 废液桶：主要用于盛装酸、碱废液，盛装时废液体积不超过图中红线标示处，桶身可标注废液具体成分。



上图 of 固体废弃物收集桶，主要用于实验室固体废弃物如废旧玻璃仪器等的收集与保存，切不可倒入生活垃圾。要求盛装体积不得过满，以桶盖能盖紧并保证良好密封为准。

二、 废液回收流程

- 1、 统计废液成分、数量等具体信息。
- 2、对废液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有机含卤废液，有机不含卤废液，无机废液，酸，碱，含有重金属成分废液。
- 3、根据分类，在废液容器上作出明显标识。其中含有重金属成分废液要求标出重金属具体成分及含量；强酸、强碱废液要求标出酸碱具体成分；其他有毒废液或不宜焚烧处理的废液也要求说明并作出具体标识。
- 4、打印废液清单，联系学院废液回收负责人员(朱东明，材料学院 339 室，联系方式：69580121)。学院每周一、周四下午 1:30-2:15 分集中收取废液。
- 5、按照要求将废液运送到指定位置，按照指定要求放置整齐，经核对后运送人员在废液清单上签字确认方可离去。(废液运送过程中要求运送人员自备防护措施，如橡胶隔离手套等。)



二十三、化学试剂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的下载方法

1、MSDS 介绍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亦可译为**化学品安全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是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用来说明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如 PH 值，闪点，易燃度，反应活性等）以及对使用者的健康（如致癌，致畸等）可能产生的危害的一份文件。

在欧洲国家，材料安全技术/数据说明书 MSDS 也被称为安全技术/数据说明书 SDS(Safety Data Sheet)。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采用 SDS 术语，然而美国、加拿大，澳洲以及亚洲许多国家则采用 MSDS 术语。

MSDS 是化学品生产或销售企业按法律要求向客户提供的有关化学品特征的一份综合性法律文件。它提供化学品的理化参数、燃爆性能、对健康的危害、安全使用贮存、泄漏处置、急救措施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十六项内容。MSDS 可由生产厂家按照相关规则自行编写。但为了保证报告的准确规范性，可向专业机构申请编制。

一般说来，任何一家化学试剂的供应商都有义务为客户提供 MSDS，所以国内主流的化学试剂供应商均免费为其客户提供了 MSDS 可供下载，具体下载方法示例如下。

2、MSDS 的获取

2.1 下载方法一：

2.1.1、登陆中国试剂网 <http://www.reagent.com.cn:666/ScrcBackGroup/reagent/newindex.jsp>



2.1.2、点击页面上“技术中心”菜单栏，在附属菜单中点击“COA/MSDS”，选项



2.1.3、输入相应产品名称，如“四氯化钛”，并搜索。



2.1.4 点击 MSDS 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下载即可。

2.2 下载方法二

2.2.1. 登录阿拉丁试剂网：<http://www.aladdin-e.com/>



2.2.2. 在搜索栏中输入化学试剂名称，并点击搜索。



2.2.3. 在搜索到的化学试剂后面，点击MSDS，即可下载



3、建议

建议每个实验室，根据其存储或将要采购的化学试剂，下载所有化学试剂的MSDS并编订成册，装订打印后，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药品台账放置在一起，供使用者查阅。)



建议以化学试剂供应商获其官网提供的 MSDS 为准，而不要私自从其他非认证网页上下载，因为这些网站不会为你 MSDS 负法律责任。

建议每个化学试剂的使用者，在使用之前认真阅读 MSDS，确保所有安全措施到位的条件下再进行操作。

4. 注意

有些化学试剂的 MSDS 可能无法下载，可联系化学试剂供应商获取。



二十四、同济大学材料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有效控制，规范应急相应程序，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国家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2 本预案适用于材料学院院内危险化学品仓库及相关院系（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存放等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工作原则

2.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应在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前提下，遵循学院统一领导，建立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各部门分工负责，整合处置技术方案，成立专业或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实行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承担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时的抢险、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2.2 明确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职责，配备抢险、救援及救护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应急抢险装备等信息数据库，确定交通医疗、物资、经费、治安等保障措施，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2.3 完善和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管和测评，形成上下联动，内外监管，共同参与三维管理体系。

2.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级领导指示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3 日常管理

3.1 学院各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柜是教学科研、实验生产所需危险化学品的唯一指定领用储存地点，由各实验室负责日常管理。

3.2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管理涉及申请、审批、采购、储存、保管、发放、使用和对多余、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处置等多个环节，涉及到爆炸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物品和腐蚀品危险化学品等大类，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重点。

3.2.1 各单位应建立制度，完善规章，狠抓培训和落实，做到措施执行有力，职责落实到人，



做到科学管理、严格管理、长效管理。

3.2.2各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责任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内部管理监督措施，不定期地进行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来考核制度的成效。

3.3 学院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由各单位及责任人分工负责，具体按照《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4 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保障措施

4.1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4.2 相关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院系须严格按照《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4.3 相关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内的设备设施、灭火器材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

4.4 每年高温期间（超过30℃），危险化学品应做好降温通风工作。

5 组织机构和职责

5.1 材料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实验室与设备工作院领导

副组长：重点实验室和各系单位负责人

成员：学院安全责任网其他人员及各系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5.2 工作职责

5.2.1负责统一部署、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

5.2.2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工作，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2.3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应急救援程序

6.1 应急报告与报警

6.1.1 发生危险化学品失窃、丢失事故时，须及时逐级上报，现场人员应采取措施设置隔离带，保护好事故现场，防止现场被破坏，同时向110报警。

6.1.2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故现场人员须及时报告，由下而上、由内向外逐级上报，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救灾工作。发生自燃自爆和泄漏事故时，同时向119报警。报告或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事故类型、事故规模、周边情况等。

6.2 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6.2.1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决定启动本《预案》，各成员部门相关负责人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立指挥部，指挥部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指令，总指挥由领导



小组指定人员担任。

6.2.2 现场指挥部设立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和事故性质，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具体实施方案，统一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和资源，布置救援任务。

6.2.3 各救援队伍达到现场后，须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各自的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6.2.4 危险化学品发生自燃自爆事故时，救援人员首先应弄清事故引发的原因及引发事故的物质的性质和化学特性。在未弄清前，应暂缓采取措施和进行扑救，防止因救援不当而造成事故的扩大。

7 应急扑救措施

针对事故不同类型，在保护人员安全的基础上，应该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冷却、泄压、转移、收集等。

8 事后处置

8.1 事故紧急处置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协助有关机构调查事故原因，确立事故责任并实施责任追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未经有关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事故现场。

8.2 成立灾害事故处理小组，统计损失，对受灾情况作初步评估。

8.3 根据学校和学院对事故处置的相关精神，做好受灾方的安置、安抚和赔偿工作。

8.4 公安、消防等机构调查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制定修复方案。

8.5 事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现场会，通报事故的原因、责任、救灾情况。

9 附则

9.1 在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方面，若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条例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本预案由材料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院原相关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